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的决定要求，为使《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更加符合上市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行使前款第（七）、（九）、（十）、（十三）、（十七）项职权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九）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行使前款第（七）、（九）、（十）、（十三）、（十七）、（十九）项职权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五）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